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[2017] 260号

宜宾学院第六届社会工作实务设计大赛实施意见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激发大学生通过服务社会、服务社区、服务弱势群体，体验生活、认识社会、获取新知，从而培养实际动手能力，学校决定举办宜宾学院“第六届社会工作实务设计大赛”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组委会

主任：王如渊

副主任：高曾辉、邓中文

成员：何春、张波、凌农、何玲、李凤军、陈世海、王海燕、寇
杪、雷大霞

二、组织形式

主办：宜宾学院教务处

承办：宜宾学院法学院

三、竞赛形式与要求

1. 由大赛组委会负责整个竞赛的领导实施。

2. 面向全校学生进行动员，由学生组成竞赛团队（也可以个人名义参赛），从各自已经开展的面向弱势群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活动中，总结项目设计、服务实施等方面的经验，形成“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策划及总结报告”，以此为参赛依据。

3. 所有参赛团队或个人实施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都应具有现实意义及服务成效，服务对象应为弱势群体，已经开展的服务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。“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策划及总结报告”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、服务对象及其问题、服务目的与目标、理论基础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步骤、服务成效、评估方法等。

4. 组委会将对所有提交的材料，围绕项目意义、可行性、服务设计、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评审，从所有项目中评选出 10 个优秀项目，分别授予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给予奖励。

四、竞赛时间安排

1. 宣传动员期：11 月 9 日—11 月 13 日

2. 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策划及总结报告》提交时间：11 月 13 日—12 月 11 日（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，交至法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）

3. 评审时间：12 月 11 日—12 月 12 日

4. 公布获奖项目名单时间：12 月 14 日

五、设奖情况

一等奖 2 项，二等奖 3 项，三等奖 5 项。一等奖奖励 800 元，二等奖奖励 600 元；三等奖奖励 400 元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各参赛团队人数一般为 1-3 人，明确负责人 1 人，鼓励学科专业交叉、年级交叉组队。

2. 所有参赛的项目，应是已经实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，可以是完整的服务项目，也可以是某一个服务活动。

3. 其他事宜请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：地点：法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，3531149。

4. 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策划及总结报告》的格式和内容自定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法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。各团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参赛材料（纸质和电子文档）交至法学院办公室（一教楼 1 楼法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）。联系人：雷大霞老师，电话：15775992151，电子邮箱：1015183949@qq.com.



送：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处室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11 月 9 日

网发